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

再 抗告 人　李育儒

訴訟代理人　吳炳毅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柯欐潔間請求返還借款移轉管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25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2月1 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10 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伊於當日匯款至相對人開立陽信銀行三鳳分行（下稱系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且開立蓋有相對人印章、面額510 萬元之系爭帳戶取款憑條（下稱系爭取款條）予伊，以利將來清償之用。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於109年5月21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同年6月30 日前清償系爭借款，未獲置理，爰依上開規定或民法第179 條規定，向債務履行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起訴，求為命相對人給付510 萬元本息之判決。高雄地院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其起訴狀已記載相對人之住所地在桃園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訴訟應由桃園地院管轄。再抗告人雖主張其將借款匯至系爭帳戶，依借貸契約之要物性質，該金錢交付地即為債務履行地，相對人亦交付系爭帳戶、系爭取款條，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高雄地院亦有管轄權云云，惟所謂債務履行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 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清償地）不與焉。再抗告人交付金錢之地點，難謂屬相對人之債務履行地。再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乃屬交易常態，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

更屬多樣，當事人不必然需至系爭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此外，再抗告人未就兩造約定以高雄地院轄區所在地作為債務履行地提出其他佐證，即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認高雄地院有管轄權。因以裁定維持高雄地院所為移送管轄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